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师林罚决字〔2026〕第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

被处罚单位名称 北屯市广盛源塑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659005MABKY54343

法定代表人 李光 职务 /

单位地址 新疆北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街以北001号

经依法查明,你单位非法使用草原1862.21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的规定。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

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中严重违法程度的裁量基准“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北屯市广盛源塑业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罚款931105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3月27日

